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梅陇镇 2026 年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梅陇镇 2026 年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956.1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.60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3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